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109 年度「稅務聯繫座談會」業務宣導

宣導單位：審查一科

宣 導 主 題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所得稅協助措施。
說 明	<p>一、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 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及時協助營利事業減輕繳稅負擔，透過主動減稅、津貼免稅及紓困緩稅等稅務協助如附件，與營利事業相挺抗疫度難關。</p> <p>(一)主動減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該減除數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li><li>2.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分配之金額，得列 107 年度盈餘減除項目。</li></ol> <p>(二)津貼免稅</p> <p>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相關補助收入，免納所得稅，且該補貼金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p> <p>(三)紓困緩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從寬受理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li><li>2.因應 COVID-19 疫情，營利事業 109 年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li></ol> <p>二、如有任何適用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00-321 洽詢。</p>

#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之所得稅協助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振興條例）

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項次	宣導主題	宣導說明	法令依據
1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該減除數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p>一、營利事業依振興條例第4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 COVID-19 減除辦法）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該薪資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金額，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其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課稅所得額至 0 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可減除金額為 0 元。</p> <p>二、營利事業依振興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數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p>	振興條例第4條 COVID-19 減除辦法第3條及第4條
2	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紓困條例施行期	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振興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

	間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盈餘減除項目。		
3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相關補助收入，免納所得稅；且該補貼金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p>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依振興條例第 9 條之 1、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p> <p>二、營利事業依振興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領取政府補貼免納所得稅之金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p>	振興條例第 9 條之 1
4	營利事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振興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不能於規	<p>一、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 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延期或分期繳納適用對象（包括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p> <p>（一）經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振興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p>	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 0 號令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

	<p>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p>	<p>(二)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p> <p>三、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營利事業得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及其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無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p>	<p>納稅捐審核原則</p>
<p>5</p>	<p>營利事業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 109 年第 1 季發生虧損，以估計虧損，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p>	<p>一、因應 COVID-19 疫情，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但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如有該令所定應更正情形者，併同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下稱 107ARE）申報，調整上開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並補繳 107ARE 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說明如下：</p> <p>(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107ARE 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附件 p.5-釋例 1）</p> <p>(二)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應優先自 108 年度全年度盈餘減除，減除後無剩餘虧損</p>	<p>財政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0440 號令</p>

<p>實際盈虧，如有應更正情形者，併同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補繳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p>	<p>者，107ARE 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附件 p.5-釋例 2）；減除後如有剩餘虧損，但該虧損數額小於 107ARE 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該剩餘虧損數額（附件 p.6-釋例 3）。</p> <p>(三)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盈餘為零或虧損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小於 107ARE 估計虧損減項數額，該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 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數額。（附件 p.6-釋例 4）</p> <p>二、前點所稱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或 108 年度、109 年度全年度盈餘或虧損），指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或 108 年度、109 年度全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併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第 1 季稅後純損金額（或 108 年度、109 年度全年度稅後純益或純損金額）。</p>	
--	--	--

釋例1：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全年結算為盈餘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 換算上半年虧損200萬元 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下稱ARE)之減除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盈餘	200	100	80 (全年實際盈餘)
109年5、6月申報 107年度ARE	-200 (減除109年度 上半年推估虧損)	-	-
應繳稅額 (稅率5%)	0	-	-
110年5月申報 108年度ARE	【更正107年度 ARE將-200 更正為0】	-	-
應繳稅額 (稅率5%)	補繳10	5	-

釋例2：108年度盈餘300萬元，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  
全年結算為虧損150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 換算上半年虧損200萬元 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下稱ARE)之減除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盈餘	200	300	-150 (全年實際虧損)
109年5、6月申報 107年度ARE	-200 (減除109年度 上半年推估虧損)	-	-
應繳稅額 (稅率5%)	0	-	-
110年5月申報 108年度ARE (減除109年度 實際虧損)	【更正107年度 ARE將-200 更正為0】	-150	-
應繳稅額 (稅率5%)	補繳10	7.5	-

釋例3：108年度盈餘100萬元，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  
全年結算為虧損150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 換算上半年虧損200萬元 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下稱ARE)之減除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盈餘	200	100	-150 (全年實際虧損)
109年5、6月申報 107年度ARE	-200 (減除109年度 上半年推估虧損)	-	-
應繳稅額 (稅率5%)	0	-	-
110年5月中報 108年度ARE (減除109年度 實際虧損)	【更正107年度 ARE將-200 更正為-50】	-100	-
應繳稅額 (稅率5%)	補繳7.5	0	-

釋例4：108年度無盈虧，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  
全年結算為虧損150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 換算上半年虧損200萬元 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下稱ARE)之減除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盈餘	200	0	-150 (全年實際虧損)
109年5、6月申報 107年度ARE	-200 (減除109年度 上半年推估虧損)	-	-
應繳稅額 (稅率5%)	0	-	-
110年5月中報 108年度ARE (減除109年度 實際虧損)	【更正107年度 ARE將-200 更正為-150】	-	-
應繳稅額 (稅率5%)	補繳2.5	-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9 年度「稅務聯繫座談會」業務宣導

宣導單位：審查二科

宣導主題	單一窗口查調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
說明	<p>一、考量遺產稅申報需要向各單位蒐集各類財產資料，惟繼承人無法瞭解被繼承人生前財產運用情形，面對遺產稅申報常感到茫然無助。現行國稅局雖有提供財產資料供繼承人參考，但金融類遺產仍須由繼承人自行查詢，耗時費力。</p> <p>二、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的全功能櫃檯，可受理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生前金融財產、保險及負債等遺產資料，經國稅局受理後轉通知相關金融查詢單位，再由各單位逕行回覆申請人(如查無資料可不回覆)，整體作業需時 2-14 日。可大幅減輕民眾負擔，也減少漏報風險。</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9 年度「稅務聯繫座談會」業務宣導

宣導單位：審查二科

宣導主題	跨局臨櫃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作業
說明	<p>一、為便利民眾於就近之國稅局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凡列報符合規定簡易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且備齊應檢附證明文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申報，由收件國稅局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整合性服務。</p> <p>二、相關文宣皆可自本局網站查詢或向審查二科或各分局、稽徵所遺贈櫃檯索取，若有相關問題亦可提供諮詢。</p> <p>三、如不便臨櫃申辦案件，建議採用網路辦理，省時省紙又方便。</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9 年度「稅務聯繫座談會」業務宣導

宣導單位：審查三科

宣導主題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課稅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核釋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應如何申報所得稅：</p> <p>一、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p> <p>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前點規定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p>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109 年度「稅務聯繫座談會」業務宣導

宣導單位：審查四科

宣導主題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即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落日，請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及早因應，除可選擇傳統紙本發票外，建議考慮使用電子發票。
說明	<p>一、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尚未決定轉用其他種類發票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儘速規劃，除可選擇傳統紙本發票外，建議考慮使用電子發票，以提升營運 e 化效能，建立節能環保的優質企業形象。</p> <p>二、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除可降低開立統一發票之紙張、耗材、倉儲、運輸及人工整理等依從成本外，亦可減少人為錯誤、著重異常管理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優點。</p> <p>三、為協助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順利轉換，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已建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宣導專區」，提供相關法令、Q&amp;A、電子發票申請程序及專人諮詢窗口等，可善加利用。如有任何使用電子發票相關問題，可洽本局審查四科(分機 7336)、稅務資訊科(分機 7852)及所轄各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為您提供客製化的服務。</p>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109 年度「稅務聯繫座談會」業務宣導

宣導單位：審查四科

宣導主題	本轄高雄市農會新興辦事處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試辦統一發票跨區零售作業。
說明	<p>一、考量代理人現行跨區局購買發票耗時費力，為提升服務，依 110 年度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由本局與財政部印刷廠及高雄地區農會協調後，自 110 年 2 月 20 日(110 年 3-4 月期發票)起，於高雄市農會新興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21 號)試辦統一發票跨區零售作業，以提升購買統一發票之便利性。</p> <p>二、另為避免跨區零售影響原該轄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權益，如有跨區零售需求者，煩請先至財政部印刷廠跨區零售(試辦)系統預先完成申購程序，俾利調度，相關申購流程如下：</p> <p>1. 首次申請：</p> <p>(1)請至財政部印刷廠網站/跨區零售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網址如下：<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PSLWeb/index.html">https://invoice.ppmof.gov.tw/PSLWeb/index.html</a>)。</p> <p>(2)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p> <p>a：營業人請提交「跨區零售試辦切結書-營業人版」並檢附購票證正、反面彩色掃瞄檔或照片檔。</p> <p>b：代理人請提交「跨區零售試辦切結書-代理人版」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掃瞄檔或照片檔。</p> <p>(3)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將收到該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點選內附連結網址即可啟用帳號。</p> <p>2. 申購階段：</p> <p>(1)請於跨區零售開放期間(上期雙月 20 日起至當期</p>

雙月 19 日止)登入前揭跨區零售(試辦)系統網址，並於[購買登記]進行申購。

(2)持用印完成〔營業人發票章(或代理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購買數量清單」，並依清單述明期間赴跨區零售試辦點繳費並領取統一發票，如選擇寄送者，請於訂購完成次 3 工作日內匯款(含工本費及檢集包裝物流運費)，訂購發票將於核帳後 3 日內寄出。

三、購買數量清單中凡有受停、限購管制，按月核章及限量管制營業人將予剔除，持管制通報單者亦同，是類營業人請採臨櫃申購。

四、如有任何跨區零售相關問題，可洽本局審查四科(分機 7336)或撥財政部印刷廠諮詢專線：04-24953126 轉 211 洽詢。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109 年度「稅務聯繫座談會」業務宣導

宣導單位：徵收科

宣導主題	使用條碼化繳款書，繳稅真方便。
說明	<p>使用條碼化繳款書繳稅，省時方便，請多加利用</p> <p>一、各稅只要有條碼化之繳款書，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稅額 3 萬元以下之自繳案件，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並於繳納期間至統一超商、來來 OK、全家、萊爾富等四家便利商店各營業門市繳納，十分方便，亦可節省納稅義務人至國稅局領用繳款書之時間；如至金融機構繳納稅款，亦可更有效率，繳納稅款方便、安全又省時。</p> <p>二、納稅義務人按照下面步驟，即可列印條碼化繳款書：</p> <p>（一）登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p> <p>（二）點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再點選欲產製之繳款書類別，輸入相關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鈕，即可列印繳款書。</p> <p>三、至便利商店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 2 日 24 時前，惟限繳日期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p>